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COMMERCE, INDUSTRY AND TOURISM BRANCH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二十九樓

LEVEL 29,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TC CR 4/2091/2009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525
傳真號碼 Fax No.: 2801 4458

香港灣仔
駱克道 160-174 號
越秀大廈 902 室
綜滙旅遊有限公司
洪潤源先生

傳真：2519 7296

洪先生：

多謝你 2010 年 5 月 22 日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電郵，夾附同日致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廖暉先生的信件和 5 月 18 日抄送財政司司長以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信件。我現獲授權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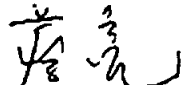
現時的發牌及規管架構經過廣泛諮詢討論後，在 1988 年以法例方式落實施行。有關規定在 2002 年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將入境旅遊納入法例的規管範圍時，再次得以確認。當時諮詢了立法會、旅遊業界及各有關持份者。這個規管制度整體上運作暢順，已回應社會及業界在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確保旅遊業整體穩健發展方面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的訴求，並獲得社會各界普遍認同。

我們已就你關注的事項諮詢法律意見。法律意見認為，有關條例是本港法律的一部份，政府一直按照該條例透過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和議會進行有關監管工作。議會在監管架構中擔當重要的角色。不過，法律意

見認為應考慮修改有關條例，明確表述議會在規管架構中作為公共組織的角色。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在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在5月24日的會議上，向委員會介紹檢討議會運作的結果及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的計劃。我們會在修例過程中考慮旅遊業界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蔡亮  代行)

2010年6月17日

副本抄送

行政長官辦公室

傳真：2509 0580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傳真：2840 0569

(經辦人：政務主任鄭青文女士)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傳真：2524 5695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2869 6794